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64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5.87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為1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溢利)。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13,641	1,086,236
直接成本		(1,582,543)	(1,034,470)
毛利		31,098	51,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	37,866	41,4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308)	45,254
銷售開支		(3,604)	(8,2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542)	(47,224)
融資成本		(5,520)	(3,4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31,010)	79,5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82	(19,253)
年內(虧損)／溢利		(30,328)	60,286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492)	7,575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832)	(2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24,324)	7,3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4,652)	67,6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843)	61,985
非控股權益		(2,485)	(1,699)
		(30,328)	60,2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56)	67,887
非控股權益		(12,896)	(236)
		(54,652)	67,65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2.64)	5.87

股息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55	26,621
使用權資產		3,125	6,066
投資物業		229,390	257,439
無形資產		3,069	3,845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3	3,214
		<u>321,332</u>	<u>297,185</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96	–
可供出售物業		72,547	92,369
合約資產		104,887	136,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0,336	194,799
存貨		36,583	–
可收回稅項		561	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996	50,373
		<u>1,169,706</u>	<u>474,996</u>
總資產		<u><u>1,491,038</u></u>	<u><u>772,18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85,652	227,408
		<u>188,292</u>	<u>230,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292	230,048
非控股權益		(119)	1,166
		<u>188,173</u>	<u>231,214</u>
權益總額		<u>188,173</u>	<u>231,214</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6	5,079
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	681	8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7,072	103,196
借款	-	28,000
遞延稅項負債	7,705	11,050
	<u>407,334</u>	<u>148,20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5,736	18,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18,189	279,004
租賃負債	1,380	1,211
借款	499,728	79,047
應付稅項	10,498	14,616
	<u>895,531</u>	<u>392,758</u>
總負債	<u>1,302,865</u>	<u>540,9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1,038</u>	<u>772,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175</u>	<u>82,2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507</u>	<u>379,4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 餐飲（「餐飲」）供應鏈；(iii) 健康及醫療；(iv)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及(v) 新能源及工程總承包（「EPC」）。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報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852,663	810,358
餐飲供應鏈	198,669	93,149
健康及醫療	483,997	176,139
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	19,718	6,590
新能源及EPC	58,594	—
	<u>1,613,641</u>	<u>1,086,2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58	97
業務諮詢費	9,17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9,0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46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4,959	(908)
政府補助	1,207	536
經營租賃收入	845	3,380
豁免貸款還款責任	—	37,800
雜項收入	621	462
	<u>37,866</u>	<u>41,413</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綠化、園藝、維修及保養等；及供應建築材料；
- (ii)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 (iii)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
- (iv)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 提供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發展；及
- (v) 新能源及EPC — 提供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以及EPC。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引入新能源及EPC新增分部。

於上一報告期間，(i)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供應買賣，(ii)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ii)物業管理作為單獨的業務單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並構成單獨的分部。繼本集團營運及報告結構發生變化後，自二零二二年起，該等業務活動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基於上述五個分部檢討本集的內部報告。繼報告分部變更後，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建築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千港元	智慧物流及 資訊系統 千港元	新能源及 光伏EPC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52,663	198,669	483,997	19,718	58,594	-	1,613,641
分部間銷售	<u>112,542</u>	<u>-</u>	<u>2,238</u>	<u>-</u>	<u>-</u>	<u>(114,780)</u>	<u>-</u>
	<u>965,205</u>	<u>198,669</u>	<u>486,235</u>	<u>19,718</u>	<u>58,594</u>	<u>(114,780)</u>	<u>1,613,64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43,754)</u>	<u>(783)</u>	<u>(2,697)</u>	<u>1,063</u>	<u>(3,091)</u>	<u>-</u>	<u>(49,2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7,8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094)
融資成本							<u>(5,5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1,0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建築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千港元	智慧物流及 資訊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10,358	93,149	176,139	6,590	-	1,086,236
分部間銷售	<u>73,997</u>	<u>-</u>	<u>-</u>	<u>-</u>	<u>(73,997)</u>	<u>-</u>
	<u>884,355</u>	<u>93,149</u>	<u>176,139</u>	<u>6,590</u>	<u>(73,997)</u>	<u>1,086,23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67,555</u>	<u>(1,982)</u>	<u>(7,266)</u>	<u>(2,373)</u>	<u>-</u>	55,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1,4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95)
融資成本						<u>(3,4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9,539</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收費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溢利(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709,377	701,641
餐飲供應鏈	885	4,048
健康及醫療	40,017	9,081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8,888	319
新能源及光伏EPC	564,888	—
	<u>1,334,055</u>	<u>715,089</u>
分部資產總值	1,334,055	715,0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6,983	57,092
	<u>1,491,038</u>	<u>772,181</u>
分部負債		
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	439,766	483,952
餐飲供應鏈	1,095	6,025
健康及醫療	39,340	14,432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1,489	1,506
新能源及光伏EPC	454,771	—
	<u>946,460</u>	<u>505,915</u>
分部負債總額	946,460	505,9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6,405	35,052
	<u>1,302,865</u>	<u>540,96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0	7,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8	1,8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4,160	2,08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8)	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1,466	146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1,149	1,893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物業及其他存貨成本	337,4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246	49,699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045	14,771
遞延稅項	(2,727)	4,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2)	19,253

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7,843)</u>	<u>61,985</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56,000</u>	<u>1,056,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64)</u>	<u>5.87</u>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不存在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495	146,8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6,001)	(2,919)
	<u>194,494</u>	<u>143,97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663	51,29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	(1,821)	(473)
	<u>145,842</u>	<u>50,825</u>
	<u><u>340,336</u></u>	<u><u>194,799</u></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二零二一年：7至27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9,220	61,651
31至60天	43,344	6,370
61至90天	10,242	54,801
90天以上	77,689	24,071
	<u>230,495</u>	<u>146,89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4,606	239,0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583</u>	<u>39,948</u>
	<u>318,189</u>	<u>279,004</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二零二一年：7至270天)。
- (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6,872	192,721
31至60天	36,991	14,226
61至90天	1,750	1,503
90天以上	<u>78,993</u>	<u>30,606</u>
	<u>284,606</u>	<u>239,0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所處的建築業務環境仍艱難，而本集團面臨投標價低、成本增加及香港市場潛力有限等多方面挑戰。本集團審慎管理建築業務運營，評估於香港的業務發展機會，分散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可將香港市場的不確定性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致力以碳中和理念響應中國國家政策，在本集團現有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致力為生態人居產業發展貢獻力量，竭力營造低碳、節能、生態環保、清潔的人居環境。

中國旨在二零三零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制定相關目標前，中國已在節能減排方面投入巨額資金，現時正在加大力度實現該時間表。能源體系透過發電脫碳、終端使用部門電氣化以及轉用低碳燃料進行深度轉型，不僅會帶來健康協同效益，亦對長期空氣質量改善及公眾健康提升至關重要。

碳中和及零排放正在史無前例地重塑投資結構。於未來30年，預期中國實現碳中和所需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6萬億元，因此為綠色能源投資帶來巨大發展機遇。本集團深信，於綠色建築及新綠色能源進行策略性投資可有助於本集團開拓商機並拓寬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物色新綠色能源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謀求更高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購入2條光伏組件全自動生產線，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開始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本集團正於二零二三年擴展至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逐步拓展至新能源及EPC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不俗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個主要分部，分別為(i)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服務；及(iv)智慧物流及資訊技術發展；及(v)新能源及EPC。我們尋求在各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

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852.7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約81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8%(上一報告期間：約74.6%)。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建築材料銷量強勁增長。

餐飲供應鏈

餐飲供應鏈包括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約為198.7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9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3%(上一報告期間：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農產品及凍肉銷量強勁增長。

健康及醫療服務

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醫療諮詢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年度，健康及醫療業務收益約為484.0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17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0%(上一報告期間：1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於報告年度，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分部的收益約為19.7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上一報告期間：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中國揚州及合肥項目新增的智慧物流及照明工程。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逐步擴展至新能源及EPC新業務，該分部錄得收益約5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擬在鳳台縣投資建設並開展10GW的高效N型電池及10GW的先進組件的生產和供應業務。預計將佔地約800–1,200畝。建設預計將分三期進行。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二期建設3GW電池項目；及三期建設5GW電池及8GW組件項目，將形成光伏產業生態鏈集聚區。一、二期佔地約400–500畝。三期將佔地約600–800畝。

一期建設2GW組件及2GW電池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2GW電池項目的二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建成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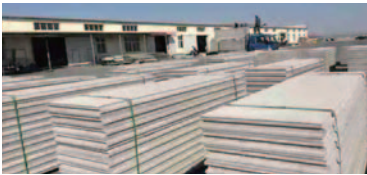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把握綠色建築及綠色新能源的商業機會，以便為股東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於響應國家政策，以碳中和的理念，進一步利用科學化管理及技術改進通過綠色建築及施工達到低碳及綠色環保的目的。我們致力於結合我們的現有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通過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營造節能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利用科學化管理，技術改進通過綠色建築及施工達到低碳及綠色環保的目的。



結合建築與地產，通過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服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



供應綠色及環保建築材料，並應用於綠色建築及地產領域。



提供智能化物業管理服務，形成安全，舒適，便捷，節能，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收益約1,613.6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約1,086.2百萬港元增加約48.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受報告年度農產品及凍肉銷量強勁增長所推動，餐飲供應鏈分部的收益淨增加，約為198.7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93.1百萬港元)；(ii)受報告年度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所推動，健康及醫療分部收益增加，達約484.0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176.1百萬港元)；及(iii)中國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約58.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零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852,663	810,358
餐飲供應鏈	198,669	93,149
健康及醫療	483,997	176,139
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	19,718	6,590
新能源及光伏EPC	58,594	—
	<u>1,613,641</u>	<u>1,086,236</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毛利約31.1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約51.8百萬港元減少約39.9%。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香港建築項目的建造成本增加及銷售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的建築材料及健康及醫療分部的綠色食品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7.9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約41.4百萬港元減少約8.6%。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報告期間一次性豁免一筆貸款的還款義務，而報告年度並無豁免還款義務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47.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83.5百萬港元，增幅約76.9%。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發展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成本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19.3百萬港元)。相關減少與報告年度內溢利減少一致。

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呈報淨虧損約3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呈報純利約60.3百萬港元。由純利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於報告年度(i)冠狀病毒疫情下香港上蓋建築工程的建造成本增加；(ii)鳳台縣新建光伏項目的經營成本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業績。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上一報告期間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0,328)	60,286
利息收入	(158)	(97)
融資成本	5,520	3,413
稅項	(682)	19,253
折舊	9,308	9,422
EBITDA	<u>(16,340)</u>	<u>92,277</u>

報告年度的EBITDA約為16.3百萬港元的虧損，而上一報告期間錄得約92.2百萬港元的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已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1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約50.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免息無抵押貸款約517百萬港元，用於光伏項目的潛在開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27.4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報告年度維持1.3倍(上一報告期間：1.2倍)。

外匯風險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運營。因此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9名(上一報告期間：468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以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為43.2百萬港元(上一報告期間：約49.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向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潛在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通過保險妥善賠付；及(ii)處理傳票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毋須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變更餘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有用途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報告年度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1,600	11,600	5,258	5,258	-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43,900	9,798	9,798	-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18,000	11,000	11,000	-
總計	73,500	73,500	26,056	26,056	-

於報告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照擬定用途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更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建議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告知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5,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喬曉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刊載。本公司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